伊川县平等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平等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3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3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3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4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8

第一节 发展定位 8

第二节 规划目标 8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9

第四章 底线约束 11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1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1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2

第五章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12

第二节 总体格局 13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3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16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6

第二节 落实保护自然保护地 18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8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19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0
第七章 产业规划 22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22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23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24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24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25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27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27
第二节 村庄发展定位与规模 28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28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29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29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3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4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7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40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40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41

第十一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43

第一节 合理划定乡政府驻地范围 43

第二节 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和结构 43

第三节 构建乡政府驻地道路网络 45

第四节 乡政府驻地公用设施规划 45

第五节 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9

第六节 乡政府驻地重要控制线规划 50

第七节 乡政府驻地城市设计导引 50

第八节 乡政府驻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2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6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56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8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60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60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61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6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66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67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平等乡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平等乡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伊川县平等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规划原则

1.底线约束、集约节约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规划范围为平等乡行政辖区范围（不包括伊川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包括平等村、东村、西村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北至沁伊高速、东至 G208、南至银河、西至平等村村庄界限。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中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平等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

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7条　区位概况

平等乡位于伊川县域南部，与县城接壤，东与白元镇隔伊河相望，西邻高山镇，南接鸣皋镇。行政区域面积53.02平方千米。

第8条　行政区划

平等乡辖16个行政村：平等村、东村、西村、古城村、杨寨村、姜沟村、王庄村、张奇庄村、龙王屯村、上元村、宋店村、马回营村、马回村、四合头村、莘营村、马庄村。

第9条　自然地理格局

平等乡境内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基本有山地、丘陵、平原三种类型，大部分为龙凤山低山丘陵，全乡地势呈现西高东低，全乡最高海拔宋店村达到 300 米，全乡平均海拔在100~300之间。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第10条 现状发展特征

1.人口与城镇化现状

依据相关人口统计数据，平等乡2020年户籍人口60458人，常住人口45622人。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7803

人，占常住人口的 17.11%。现状城镇人口约 8600 人，城镇化率 18.75%。

2.乡镇府驻地建设现状

平等乡政府所在地位于平等村，现状乡政府驻地范围主要包括平等村的建成区。

乡政府驻地内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本完善，包括乡政府及乡政府驻地行政机关、平等村委会、乡卫生院、乡敬老院、村文化大院、1 所初中，1 所小学、3 所幼儿园、商贸市场、商业街以及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

乡政府驻地建筑主要为低层建筑，建筑层数普遍为一、二层，三层及以上建筑主要为学校、医院、超市等公共建筑。

第11条 面临的主要问题

1.耕地质量整体偏低，宜耕后备耕地资源紧张

2.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压力大

3.资源配置能力与利用效率有待加强

4.建设品质有待提升

5.民生基础设施薄弱，城乡建设品质有待提升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第12条 发展机遇

1.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统筹发展机遇

2022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对于未来一定时期，县域城镇化的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

城乡高品质生活的营造提供了重大机遇。

2.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乡村发展机遇

洛阳市委市政府、伊川县委县政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151”工作举措和“4+2”重点工作，以乡村产业发展为纽带，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实行以强带弱、联动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从试点先行转向连片推进。通过规划连片编制、资源连片整合、产业连片发展、环境连片提升、组织连片共建，以建设集中连片乡村振兴示范区为重点，以连片建设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3.以集镇建设为抓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伊川县提出以集镇建设为抓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提升、城乡经济多元化、镇村融合发展。

第13条 主要挑战

1.承接高铁片区产业基础不足，亟需提升

伊南发展区域协同是伊川环中心城区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是伊川县跃升能级、区域联动的重要抓手。平等乡作为伊南发展发展环上的节点乡镇，在生态、文旅产业、交通、文化等方面与伊川县城相互联通、互为一体。随着伊南发展的深入推进，平等乡有望借助邵雍墓、新城遗址两大文旅节点，弥补自身产业短板，带动特色农业融合发展；同时借助区域交通资源整合，提升自身通达能力、强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为自身转型发展提供设施支撑。

2.资源承载压力日益凸出，用地保障面临压力。

然而随着资源压力日益凸出，国家推进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并不断推出相关政策，可以看到全国资源紧缩型的政策环境已经成型。原来地方发展依赖上级指标划拨，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标志着一条新的道路，需要实现底线的自给自足。因此能摸清家底、自给自足、能落指标、能盘活指标是未来地方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因此，为保障未来发展需求，一方面要解决耕地、林地保护任务过重的历史遗留问题，一方面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利用村庄用地整治、低效用地整治、城镇工矿废弃用地整治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四大工作抓手，利用好国家出台的土地政策工具，解决未来对建设用地指标的需求问题。

3.国土治理能力待提高，实施机制和政策不完善。

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空心村整治和低效用地整治等工作，旧城改造等工作也推进较慢，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有待提高。需要县一级主动研究合理合法路径，保障地方高质量发展权，进一步推动土地要素市场配置等顶层制度在不同层级深化的政策路径。

4.主要风险

(1)水资源供给安全风险

平等乡以地表水为主，但水资源分布不均匀。地表径流总量约有70%经河流下泄出境，尚未开发的地下水资源约有

45%分布在沟河切割较深的丘陵区和浅山区，难以开发利用。目前供水缺口明显，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较高。城镇用水靠引水为主，如遇干旱，该种用水结构将造成农业、城乡生活、生产用水的供给问题。未来，随着高标准农田项目、重点产业项目的逐步实施，将造成农业用水、城乡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的供给问题。

(2)地质与气象灾害风险

平等乡大部分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南部马庄村与鸣皋镇交界处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4条 发展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平等乡的发展定位为“伊川县一般镇，农业种植、休闲旅游等为主的农旅型乡（镇）”。

第15条 乡镇职能

1.伊川南部城郊型特色产业发展区

2.现代物流与特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乡

3.伊川近郊生态文化旅游休闲目的地重要节点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按照“前瞻 30 年、谋划 15 年、做实近 5 年”的要求，分阶段确定全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稳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持续优化。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乡政府驻地功能品质显著提升，镇村融合发展取得一定进展，充满活力的镇村发展格局基本奠定。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全面实现，高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形成生

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第17条 农业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农业提质，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提升耕地质量，实现耕地保护数量、质量与生态全面提升，优化调整其他农用地布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合理进行村庄分类，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系统，积极保障乡村产业用地。

第18条 生态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生态固本，打造绿色生态空间。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锚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加强水系湿地保护，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推进国土造林绿化、森林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污染治理等工程。

第19条 城镇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城镇集约，塑造开放城镇格局。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引导人口向城乡政府驻地集聚；全面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城镇空间品质，打造滨水临山特色的城镇风貌景观。

第20条 安全韧性战略

安全保障，建设韧性国土空间。严守用水总量底线，促

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强地表水调蓄能力，完善防洪体系建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保障水安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开展地灾治理工程；健全城乡综合防灾和应急管理体系。

第四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21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规划到2035年，平等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44.43公顷（4.12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2744.43公顷（4.12万亩）。

2.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到2035年，平等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2370.98公顷（3.56万亩），核实处置后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328.84公顷（3.49万亩），占平等乡稳定耕地面积的84.86%。

第22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117.14公顷。

第23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21.87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24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平等乡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6处。包括邵雍墓、新城故城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王良臣墓（家族墓地）、王庄黄龙庙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永庆寺、马回营遗址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25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将平等乡乡域范围内的伊河行洪自然空间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总面积144.61公顷，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26条 廊道控制线

乡域内需重点管控的廊道，主要包括规划洛阳十堰铁路、洛栾高速、沁伊高速、高压燃气管道、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和35千伏高压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27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规划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560.63公顷。

第五章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第28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类型，明确平等乡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9条 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一屏两廊，一心引领，一轴协同，四区联动、多点支撑”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屏：即为乡域西部龙凤山生态屏障。

两廊：为伊河生态廊道和银河生态廊道。

一心：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是引领带动平等转型、提供高能级服务支撑的核心空间。

一轴：杜康大道城镇发展轴。

四区：北部制造业与贸易服务区，西北部特色种植区，产城融合示范区，高标准农业示范区。

多点：平等新兴产业孵化园、平等高分子材料园、平等乡瓜篓种植基地、中草药种植基地、“烟薯轮作”基地。

第30条 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构建“一屏两廊多脉”的生态系统格局。

一屏：龙凤山生态屏障。

两廊：伊河生态廊道和银河生态廊道。

多脉：干渠、沟渠等乡域生态廊道。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结合上位规划和乡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平等乡共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国土空间

保护开发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

第31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

第32条 生态保护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内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进行管理，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第33条 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内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陆域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34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乡政府驻地、产业园区等，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的要求进行管理，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城镇发

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规划建设应符合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第35条 乡村发展区

将其余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该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6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把保护任务带图斑足额逐级下达各村。

规划至 2035 年，平等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44.43 公顷。

规划至 2035 年，平等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370.98 公顷，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至 2035 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37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用地审批。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规范有序实施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任务，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规模。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防止未批先建、造林绿化随意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占用耕地等行为。

第38条 有序恢复耕地数量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控制在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

第39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至 2035 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40条 有效改善耕地生态

坚持发展绿色农业。推进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技术，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的使用，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持续推进耕地污染治理工作。开展灾毁耕地治理，采取适宜的复垦措施，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实现耕地数量、

质量、生态协调统一。

第二节　落实保护自然保护地

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结构均衡、分布合理、功能完善的原则，落实保护伊川县自然保护地体系，维护和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夯实可持续发展自然生态基础。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41条 严格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天然林保护目标，平等乡域无公益林。

第42条 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措施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

强化天然林管控。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强化公益林管控。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通过封山育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第43条 有序开展国土造林绿化

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为主体，按照国家要求在25°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未利用地、农村四旁隙地、边角地、废弃矿山等区域，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44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至 2035 年，平等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水源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第45条 强化水资源保障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实施陆浑水库调水；积极谋划建设中小水库、沟塘等蓄水灌溉工程，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

第46条 严格水源地保护

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47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全面划定河流和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管理范围，强化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和整治。

第48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农业、工业、城乡节水控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49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50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的原则，充分让土地要素跟着民生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实现土地要素的精准配置。用好下发的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乡政府驻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基地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第51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提升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重点对乡政府驻地内闲置低效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进行更新改造，健全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存量盘活机制，推

进低效建设用地有序开发利用。

。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第52条　　产业发展方向

构建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支撑、文旅为突破的产业发展体系。一产以特色农业为基础，深化烟薯轮作、瓜蒌种植等模式，推动农业产业化、品牌化发展；二产以工业经济为支撑，加快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提升产业竞争力；三产以融合发展为突破，探索“农业+文旅+商贸”新模式，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

第53条　　产业发展格局

规划平等乡构建“一带一轴，两园四区多点”的产业空间。

“一带”为伊河生态休闲产业带，结合伊河生态资源优势，平等乡农业资源优势，融合伊河生态休闲产业带，打造平等乡自身特色。

“一轴”为洛栾高速城乡产业发展轴，依托便捷交通路网，联动伊川洛阳；

“两园”为平等新兴产业孵化园、高分子材料园。其中新兴产业孵化园区从当地资源优势、现有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引进相关产业进驻，补短板，延长产业链。如：特色农业深加工、磨料磨具产业升级等；高分子材

料园依托现状服装与食品产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产能。

“四区”分别为西部特色种植区、北部制造业与贸易服务区、中部综合服务区、南部高效农业示范区。

“多点”为平等乡瓜篓种植基地、中草药种植基地、“烟薯轮作”种植地等多个产业节点。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第54条　巩固粮食生产，发展高效农业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小麦、玉米种植；推广节水灌溉、智慧农业技术（如无人机植保）；高效化规模化发展，适度引导小规模、分散化的传统农业向高效率、规模化的现代农业集聚。主要分布在乡域南部村庄。

第55条　培育特色经济作物

重点发展中草药种植、瓜蒌种植、烟薯轮作等特色经济作物，延长产业链，形成特色农业品牌化经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第56条　多元化农业发展

平等乡立足高效种植与品牌化，逐步实现现代化、多元化的农业产业集群。依托土地资源优势，发展“烟叶+红薯”轮作模式，通过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市场需求，发展中药材、瓜蒌等特色经济作物，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结合

现状养殖基础、依托交通体系，延展冷链物流等产业链，逐步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

引进相关深加工企业，如烟叶复烤厂、瓜蒌籽炒制厂等深加工企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

第57条　发展特色林果业

重点发展优质果园，在山地生态农业区建设优势果产品基地，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调整园地布局，引导新建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发展。加强对老旧果园的改造和管理，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效益。有序开展低效、废弃园地复耕，积极扩展补充耕地路径。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第58条 工业园区布局与定位

乡域主要涉及两大工业园区。

平等新兴产业孵化园：位于马庄村，通过磨料磨具产业升级，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完整的磨料磨具产业链；拓展新材料产业，进一步引进新材料研发和生产企业。

高分子材料园：位于马庄村，依托现状服装与食品产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产能。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59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结合特色农业和美丽乡

村建设，发展乡村体验游，促进旅游市场多元化发展；围绕邵雍墓、新城故城等旅游景点建设，加快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着力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链，促进农贸和工艺品制造业发展。

第60条　提质发展现代物流业

强化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联动发展，构建设施完善、服务高效、管理智能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

第61条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重点发展工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连锁商超线上线下融合等数字贸易服务。积极推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集交流、学习、培训等各类信息收集和发布功能为一体的服务平台；开展农特产品网上销售、运营，完善供应链体系。

第62条　推动乡村旅游发展

依托平等乡伊河、银河自然优势和农业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打造集观光、休闲、体验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目的地。挖掘马回村有莘学校遗址、上元村红色广场革命老区红色历史，打造红色旅游景点，推动红色文化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第63条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需求，重

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第64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针对不同村庄的发展特点，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的思路，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城郊融合类村庄 6 个。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产业优势、环境优势，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

集聚提升类村庄 1 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挖掘村内存量建设空间，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村庄的带动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明确人文和自然资源保护要求，重点处理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加快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

互促的局面。

整治改善类村庄 7 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第二节　村庄发展定位与规模

第65条 合理预测村庄发展规模

结合人口演变趋势及村庄分类规划，预测至 2035 年平等乡域常住人口规模 3.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6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1.25%。

第66条 村庄发展指引

在村庄分类与村庄发展定位的基础上，制定村庄发展指引措施。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第67条 打造完善便捷城乡生活圈

依据村庄分类、村庄规模、村庄发展定位等，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生活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优质便捷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古城村、杨寨村位于中心城区，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

平等乡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 1 个、乡村生活圈 3 个。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68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南连北融区域交通网络，强化聚落联系，建构内通外达的综合交通支撑。构建快捷通畅的乡域多层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重大区域交通设施建设为契机，以国省干道为骨架、以县乡道路为基础，统筹城乡交通协调发展。

强化与伊川县城的交通联系，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乡域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干路网，满足对外交通需求，加强乡政府驻地与村之间的交通联系。

第69条　对外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县城路网，带动路网总体交通格局积极融入区域交通网

结合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乡域北部新建 G208 改线，在乡域中部新建龙凤大道南延，作为未来乡域连接伊川县城的主要交通通道之一。

第70条　完善乡域交通

完善干线乡村道路网络，提升交通网络覆盖度。完善乡村低等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增强全乡道路交通服务水平。

第71条　城乡公共交通规划

建立覆盖城乡的一体化客运服务体系，对现有的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至 2035 年，规划平等镇建城区万人公交

车辆拥有率不小于 8 标台，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达 30%以上，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 50%以上，公交站点 500m 覆盖率达 90%，绿色公交车辆比例达 100%。

第72条　构建高效的货运交通体系

规划 G208、龙凤大道南延为乡域主要货运通道。

第73条　交通廊道控制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主要涉及沁伊高速、国道 208 以及规划洛阳十堰铁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3 米。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74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及古城村、杨寨村、西村、东村、平等村 5 个村由南苑水厂供水。规划马回营村、马回村、四合头村、辛营村、马庄村由鸣皋水厂供水。规划宋店村与高山镇村庄联村供水。张奇庄村、龙王屯村、上元村、王庄村、姜沟村 5 个村单村集中供水。

给水厂供水应满足用水水量和水质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第75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预测乡域2035年平均日污水量为0.6万立方米/日。

2.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扩建平等污水处理厂，位于平等乡东北部，占地面积2公顷，处理规模为1万立方米/日。

规划乡政府驻地及姜沟村、杨寨村、古城村、西村、东村、平等村、马回营村、马回村、四合头村、辛营村、马庄村、宋店村12个村庄污水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张奇庄村、王庄村、龙王屯村、上元村4个村庄单村集中处理。

3.雨水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铺设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取1-3年，遵循就地解决本地区内涝问题的原则，利用乡政府驻地水体、绿地、广场和道路等现有设施，提高内涝防治能力，同时考虑上游的过境流量。村庄雨水顺地势地面径流，就近排放附近渠道或农田。

雨水利用方面，结合海绵城市理念，乡政府驻地规划有多处绿地，可收集周边雨水；小型活动场所、人行通道上采用透水型铺装；充分利用村内自然坑塘渠蓄集雨水，截留地表径流，消减雨水洪峰，建立良性的雨水资源动态平衡。

第76条　供电工程规划

打造安全高效、能力充足的绿色智能电网。按照适度超前、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原则，坚持“源网并重”，加快建

设坚强智能电网，加强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和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电力资源。

综合统筹用电需要及输配电送出廊道需求，合理布置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至规划期末共有1座公用220千伏伊川南变电站（2*240MVA），1座公用110千伏杨寨变电站（3*50MVA），1座公用35千伏变电站。

第77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发展规划

预测至2035年平等乡固定电话用户1.5万线，移动电话用户3.6万卡号，宽带用户1.3万户。

至规划期末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传输网、宽带接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通信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

完善现有邮政所，形成邮政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捷和服务优良的邮政网络。

至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95%，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基站，网络覆盖率达到100%。

2.通信设施规划

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保留现状乡政府驻地电信所。根据用户预测规模，增加电信所的程控交换机容量。

3.邮政设施规划

在现有邮政所的基础上扩大营业面积。规划 1 座邮政所，邮政所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左右

第78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天然气主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积极开拓新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和应急气源。

2.供气管网规划

规划“三门峡-伊川-薛店”高压燃气管道从乡域南部穿过。

3.供气设施保护

燃气输配管道管道的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应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的要求。

第79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生活垃圾机械化收运率达到 70%，生活垃圾密闭化收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收运体系

构建覆盖镇村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乡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乡域规划 3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负责转运乡乡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

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3.处理方式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均运往伊川县垃圾焚烧厂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厂周边宜设防护区，防护区为园林绿化等建设内容。

4.其他环卫设施

统筹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平等乡建设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乡政府驻地按照每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不低于 4 座，且每万人不低于 4 座的标准布局公共厕所，每座用地面积 60-120 平方米。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80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结合乡政府驻地、特色保护类或集聚提升类村庄建立“乡里中心”，统筹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规划平等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生活圈”二级体系。

第81条 教育设施规划

1.乡村区域教育设施布局要求

中心村及基层村：优化现有教育设施布局，闲置教育设施用地可充分利用作为文化、体育、养老设施；加快农村小学布局调整和危房改造，完善教学配套设施，加强儿童学前教育，配备完善的教学设备。

2.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至2035年，平等乡共设置初中3所、小学7所，均为现状保留。

第82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全乡设置卫生院1处，为平等乡卫生院。规划总床位数200张。规划新建特殊精神疾病1处，实现医养结合。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标准化卫生室、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村卫生室的标准，全乡设置村卫生室21处，每处建筑面积100—200平方米。

第83条 养老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乡政府驻地平等乡敬老院1处，位于平等乡平等村，规划期内进行改扩建，占地面积0.07公顷，满足人均0.2平方米的标准预留养老用地,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规划养老床位数约200张。到2035年，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0%以上。

规划保留现状平等村日间照料中心、上元村日间照料中心、古城村日间照料中心、莘营村日间照料中心、东村日间

照料中心 5 处。规划其他行政村日间照料中心 11 处，按配置标准配置。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老年活动室的标准，全乡设置老年活动室 16 处，每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第84条 文化设施规划

全乡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文化活动室的标准，全乡设置文化活动室 16 处，每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第85条 体育设施规划

全乡设置乡镇体育中心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平等村(为原废弃小学改建)，用地面积 0.73 公顷。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的标准，全乡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16 处，每处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

第86条 殡葬设施规划

按照每个乡镇至少规划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标准，规划平等乡公益性公墓 1 处，位于龙王屯北部。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87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系统完善的综合防灾体系。通过全过程风险管理，构建以工程抗灾为第一道防线，以防灾安全布局为空间防线，以防灾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为保障防线的综合防御体系，合理布局防灾减灾及应急服务设施，系统改善城乡基础设施抗灾能力，逐步建立高效的综合防灾及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平等乡抵御各类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第88条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风险区

依据上位规划，平等乡乡域地质灾害以中低风险区为主，不涉及高风险区。平等乡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位马庄村与鸣皋镇交界处。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在重点地区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建设项目报批前，应具有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第89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在乡政府驻地范围内，伊河平等乡段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银河两岸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在乡政府驻地范围外，银河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银河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2.防洪措施

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灾减灾与环境治理相结合及流域整体与局部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要重视非工程措施建设，制定防汛抗旱区域合作计划，应用新技术建立防洪预警报系统，完善雨水管道、河流水系、防洪蓄洪等设施管理细则，成立专业队伍定期检查、维护防洪堤、防洪闸、排涝泵站、水情观测等各类防汛设施，保证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洪水宣泄通畅，汛期安全。

3.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乡政府驻地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银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90条 全域消防规划

平等乡政府驻地有一处平等乡专职消防救援队负责辖区消防。按照标准设置消防车辆及设备，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第91条 全域抗震规划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上位规划，伊川县按照地震烈度6度设防。规划乡域城镇建设用地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第92条 森林防火

加强全域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建设。积极融入林业部门航天航空、视频监控与地面巡护“三位一体”的林火信息化监测体系。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93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强化对平等乡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性保护，建立由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94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完善邵雍墓、新城故城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认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控制周边建筑高度，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周边的街巷格局和历史景观风貌。

积极开展王良臣墓（家族墓地）、王庄黄龙庙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永庆寺、马回营遗址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重点开展文物遗址价值挖掘和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利用措施和工程均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要求。

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共28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精细化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发布机制，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准。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95条 整体风貌特色

以山水林田等自然资源为本底，结合平等乡伊水、龙凤山地形地貌及用地空间形态，邵雍墓等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城乡建设与自然景观要素、历史人文的有机融合，传承传统营建智慧，构建山水环抱、自然和谐共生的城乡风貌。

第96条 划定全域风貌分区

1.西部山林丘陵风貌区

建筑风格：采用依山就势的传统民居建筑风格，新修建建筑布局要改善原有肌理相对较散，不规整的问题。

建筑体量：以小体量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 3 层。

建筑色彩：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为米白色系，棕色点缀。

建筑材质：鼓励使用青瓦、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体现原乡风貌，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2.滨水宜居风貌区

建筑风格:新中式风格，采用紧凑合院式传统民居建筑形式，布局与河道形成有效互动。

建筑体量:以小体量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 3 层。

建筑色彩: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为米黄色系，木色点缀。

建筑材质:均鼓励使用青瓦、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

体现原乡风貌，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3.南部田园景观风貌区

建筑风格：传统民居建筑风格，新修建建筑布局要顺应现有地形地貌及现状布局肌理。

建筑体量：以小体量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 3 层。

建筑色彩：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为以米白色系为主，赭石色为辅。

建筑材质：均鼓励使用青瓦、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体现原乡风貌，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第97条 加强镇村风貌引导

乡政府驻地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乡政府驻地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乡政府驻地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突出与浅山、丘陵等国土空间资源要素环境的协调，与农业生产相得益彰的大地景观风貌。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体现浅山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12 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保持视线通廊，确保村庄内的重要景观节点和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避免高大建筑遮挡视线。

第十一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合理划定乡政府驻地范围

第98条 乡政府驻地发展方向

乡政府驻地总体发展方向以向南为主要发展方向，向北为次要发展方向。

第99条 乡政府驻地范围

依据乡政府驻地发展方向及现状建设情况，划定乡政府驻地范围为北至沁伊高速，西至平等村庄，南至银河，东至和鹤鸣大道，总面积 415.78 公顷。

第二节　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和结构

第100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四区”的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一核”即以现状乡政府、教育、商业等共同组成的平等乡镇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即大莘路综合服务轴轴和东西向联通轴，大莘路综合服务轴乡域重要的南北向交通联系轴，也是平等乡政府驻地重要发展轴，沿路发展各类商贸、服务业；东西向联通轴强化乡政府驻地东西的联系，以及加强与 G208 的联通。

“四片”即北部乡村生活区、中部城镇生活区、西部产业提质区、南部产业孵化区。各片区依托自身基础，发展各有

侧重，综合形成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完整乡政府驻地。

第101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乡政府驻地规划分区分为两级：一级规划分区包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战略留白区），乡村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各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一级规划分区管控指引：

1.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2.农田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为主。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3.乡村发展区。以农业生产和生活发展为主的区域，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整治。

4.城镇发展区。与乡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是为了满足各类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为目的而划定的区域。

第102条　规划用地布局

乡政府驻地总用地面积415.78公顷。乡政府驻地除强制

性内容外，其他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在乡政府驻地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节　构建乡政府驻地道路网络

第103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以鹤鸣大道、杜康大道为乡政府驻地主要对外通道构建乡政府驻地主干路网。

第104条　交通设施规划

平等加油站：乡政府驻地内规划有一处加油站，位于平莲线与杜康大道交叉口西南，为现状保留加油站。

第四节　乡政府驻地公用设施规划

第105条　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预测

预测乡政府驻地最高日用水量为4500吨/日。

2.水源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统一由南苑水厂供水。现状水源井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3.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沿大莘路道敷设DN300给水干管，其余道路管道管径为DN200。

给水管网采用生活、消防合用的低压管网系统，管网

上设市政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米。

第106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预测集乡政府驻地平均日污水量为2800吨/日。

2.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污水收集后统一排入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扩建平等污水处理厂至 1 万吨/日，占地 2 公顷。

各工业企业、医院等含有害、有毒物质的生活生产污水应联合或分别进行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相关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3.雨水排放规划

重现期 1-3 年标准建设，主要管线沿规划道路敷设，管线位于南北向道路的东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北侧，雨水管径 d600、d800、d1000。雨水就近排入银河。

雨水利用主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行，可结合绿化改造设置下凹绿地或雨水花园。充分利用现状沟塘，湿地。

第107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预测乡政府驻地电力负荷 2.4 万千瓦。

2.电源规划

综合统筹用电需要及输配电送出廊道需求，合理布置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至规划期末共有 1 座公用 220 千伏变电站，1 座公用 110 千伏变电站，1 座公用 35 千伏变电站。

3.10 千伏配电网规划

规划区内配电网统一规划，配电线路沿南北向道路的西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北侧进行铺设，规划区 10 千伏用电负荷通过 10 千伏开关站转供。每座用地面积约 80-260 平方米。

第108条　通信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50 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15 卡号/百人，5G 网络利用率达到 100%。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35 户/百人，均实现光纤到户，主要公共场所 WLAN 全覆盖。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

第109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本区不采用集中供热，由热用户因地制宜采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或可再生能源作为热源满足供热需求。

第110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预测年用气量为 191 万标准立方米，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 0.63 万标准立方米。

2.气源规划

规划以西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由引自伊川县城区的中压燃气管道供气。

3.供气管网规划

规划沿乡政府驻地道路直埋敷设 De110~De160 中压燃气管道。敷设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第111条　环卫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乡政府驻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2 吨/日。

2.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建立“收集点→收集站→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的原则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采用“多功能收集站 + 压缩车”的垃圾收运方式，共设置 1 座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设计规模 15 吨/日。

生活垃圾统一运至运往伊川县垃圾焚烧厂处理。

3.公共厕所规划

规划共设置公共厕所 5 座。

公共厕所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建设方式以独立式为主，均应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建筑面积≥60 平方米/座。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为 5 米,周围设置 3 米的绿化隔离带。

4.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废物箱、果壳箱设置在道路两侧和路口处,在客运站、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应设置废物箱；废物箱的设置应便于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废物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同时具有防雨、抗老化、防腐和阻燃的功能。

第五节　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按照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活力便捷的乡集镇中心。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 13.97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面积的 5.7%。

第112条　教育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乡政府驻地平等乡第一初级中学，班级数 12 班；保留现状平等中心小学，班级数 26 班；保留现状 2 所公办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9.1 公顷。

第113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保留乡政府驻地现状平等乡卫生院，规划期内进行提升改造。新建特殊精神疾病 1 处，占地面积 2.21 公顷，实现医养结合。

第114条　养老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平等乡敬老院 1 处，规划期内进行改扩建，规划养老床位数约 200 张。到 2035 年，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0%以上。保留现状平等村日间照料中心 1 处。

第115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体育用地 1 处，为现状平等村废弃小学改建。

第116条　文化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平等乡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用地面积 0.2 公顷。

第117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沿大莘路布置商业设施，包括农贸市场、综合市场等，总用地面积 14.10 公顷。

第六节　乡政府驻地重要控制线规划

第118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七节　乡政府驻地城市设计导引

第119条　特色风貌塑造及管控

打造“一核一带两轴四片区”的景观风貌结构。

一核：在大莘路与平等路交汇处，形成公共服务片区，打造标志性景观核心。

一带：银河生态廊道。通过生态修复，进行生态化、景观化或功能化改造。

两轴：依托大莘路和平等路，在满足交通功能基础上，

将道路和环境充分融合，通过建筑立面、沿线绿地、开敞空间等因素，塑造景路相依的道路景观。

四片区：中部城镇宜居风貌区、南部产城融合风貌区、西部田园景观风貌区、北部乡村旅居风貌区。

第120条　风貌引分区指引

中部宜居风貌区：宜以新中式为主，主导色彩为白色、浅灰、复合黄色系，以多层为主，强化建筑高度和体量管控;

乡村旅居风貌区：衔接城镇风貌、避免无序建设，注重与城镇环境要素的有机融合，重点优化交通路网，增加景观绿地，在建筑形式上可结合现代风格建设符合豫西风貌的建筑。

产城融合风貌区：片区以明快清亮的灰白色为主，建筑充分体现现代产业建筑的特色，强调技术美，现代感，建筑尺度不宜出现过高和超大体量。

田园景观风貌区：主要以种植的农作物为主要景观，视觉上形成大地景观效果，农作物的选择要遵循经济效益好，色彩丰富的种植。

第121条　开发强度分区

乡政府驻地以中等开发强度为主，新建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5，整体按照两级开发强度分区控制。

低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内，主要是现状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用地，例如中小学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9 以内，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内。

中低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0-1.5 之间。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2-1.5，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在 1.5 以下，南部产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1.0。

住宅建筑的建筑高度以 9 米、18 米为主要控制分级；商务办公及商业建筑的建筑高度以 12 米、24 米为主要控制分级。学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及部分邻近大型生态蓝绿空间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

第122条　风貌引导和管控措施

工业园区风貌应体现现代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宜采用暖白灰色，屋顶宜为深灰色，禁止使用明蓝色屋顶。

乡政府驻地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乡政府驻地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乡政府驻地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八节　乡政府驻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123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1.安全布局规划

安全布局规划的目的是按照功能分区，综合考虑防灾安全要求，对一些特定的可能危害防灾安全的因素，诸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大型物资仓库等进行综合布局规划，控制可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防范次生灾害扩散和蔓

延，尽量降低灾害发生时的危害程度，降低灾害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创造安全的生产、居住环境。

2.防灾隔离带

结合平等乡区特点，防灾隔离带主要包括:

(1)河流水系

主要为银河。

(2)对外交通线路

主要为沁伊高速和洛栾高速。

(3)主次干道

主要为鹤鸣大道、大莘路、平等路。

3.救援疏散通道

规划救援疏散通道主要包括：大莘路、鹤鸣大道、平等路。

4.避难疏散场地

结合各类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及学校操场等设施，作为防灾的疏散、避难场地，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布局。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宜为 0.5-1.0 公里，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

至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在乡政府驻地范围内服务全覆盖，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第124条　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在乡政府驻地范围内，银河两岸按照 20 年一

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2.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乡政府驻地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银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125条　消防规划

平等乡政府驻地有一处平等乡专职消防救援队负责辖区消防。

第126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乡政府驻地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7 度标准设防。

2.次生灾害防御措施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储存的有害疫

苗、病菌及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第127条　危险源管控

平等乡乡政府驻地的危险源共计 1 处，为易燃易爆的加油站。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128条　农用地整理

1.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

规划至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乡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质量进一步提高，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2.可恢复类耕地整治

在保障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措施推进低效园地、林地以及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整治或恢复为耕地。优先推进平等乡即可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稳妥有序推进乡域内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

第129条　建设用地整理

1.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2.加大采矿用地整治复垦力度

整治采矿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采矿用地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平等乡采矿用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为工矿废弃地开采区，在此区域内全面复垦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分期有序复垦历史遗留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及时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强化复垦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推进损毁土地有效利用，对塌陷、采空区进行填充，对危岩、危石进行削（清）方和坡面整形，达到消除隐患和减载降坡的效果，削方后的碎石以不外运为原则，就地堆放，以挡土墙支护。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130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

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至2035年全乡水土流失、土壤污染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得到综合治理，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结构得到优化，退化生态系统完成修复和保护。重要生态廊道建设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得到根本好转，全面建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131条　水生态修复

水生态修复以银河与干渠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第132条　森林质量提升

全面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森林结构，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困难地造林、生态公益林建设、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林地产出。加大森林抚育项目建设力度，重点加强对中幼林抚育管护，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碳汇量。在重要河流及交通干线两侧设置防护带，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过滤噪音的作用。

第133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重点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与少部分地下矿山，针

对不同矿区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土地复垦复绿、创建绿色矿山等主要工程。加强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管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序完成矿山地貌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控、水土流失治理等各项任务。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第134条　底线和指标约束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和范围。

2.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和类型。

3.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

4.村庄建设边界。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可不明确规划用途，已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块原则上应明确规划用途。

5.其他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水源地保护范围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和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等。

第135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区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进行管控。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第136条　选址要求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不占耕地，并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以及行业设计标准要求。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第137条　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其中单层住房层高不超过 4.0 米，二层住房的每层层高不宜超过 3.6 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

二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高度不超过 24 米。其中 3 层以下的容积不大于 1.1，建筑密度不大于 45%，绿地率大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4-6 层的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密度不超过 35%，绿地率大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配套设施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新建村民住宅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第138条　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常规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4-0.7，小型一体化供水站宜控制在 0.6-1.0；常规水厂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一体化供水站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8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污水处理设施：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 以下，采用地下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容积率可提高至 0.5-0.8；地上式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辅

助用房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地埋式/半地埋式地面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30 米。

环卫设施：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0.8，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0.6-1.0，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4-0.7；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内，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第139条　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行政管理设施、教育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2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40% 以下。服务于村庄的便民超市、快递物流和农村电子商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

农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宜超过 4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1.0，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30% 以下。农村幼儿园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0.6，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35%以下。

第140条　乡村产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工业用地: 容积率不小于 0.6, 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8 米，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30%;

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7，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24 米，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30%;

以农产品批发零售为主的市场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8 米;

服务于乡村旅游的农家乐、民宿旅游、饭店餐馆等商业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服务于乡村旅游的游客接待中心、科普教育、休闲采摘、绿道驿站等文旅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6，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5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

第141条　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实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避免采用牌坊、拱门等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 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

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公告栏、文化墙、花坛、垃圾箱等设施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宜符合村庄实际，突出村庄特色，避免过分突兀。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42条　乡政府驻地详细规划传导

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详细规划单元传导机制，在乡政府驻地范围内划定1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乡域内已纳入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区域详细规划单元的划分与管控要求，按照《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执行。

第143条　村庄规划传导

以行政管理为基本依据，结合城镇发展需求，划定16个乡村单元。乡村单元可结合村庄规划编制需求进行合并，但深度应符合要求。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按需分类有序编制。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编制村庄规划时应注意协调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编制内容和原则符合国家文件要求。应以平等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上位规划，符合上位规划提出的各类管控要求。应妥善落实各类专项规划、整治工程、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各类项目需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44条　近期乡域重点国土建设安排

（1）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计划

持续实施银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2）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以产业集群发展为行动目标，持续推动平等三产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特色中草药产业园和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

（3）交通提升行动计划

规划平等乡城乡融合示范区道路提升项目；规划平等乡西环路、龙王屯下穿道路、平等乡中心小学环线路项目；平等乡烟叶种植示范基地道路提升项目。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145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与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平等乡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取得实效。落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强有力的政

治监督，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第146条　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运用和共享服务机制，横向实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将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的基础和依据。

第147条　健全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以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载体，分阶段落实规划的目标任务，确保落实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对规划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和指标进行及时反馈。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制度，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第148条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规划管理责任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绩效考核政策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切实履行职责，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调解决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实施。

图纸目录

1. 区位图
2.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6.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7. 乡政府驻地功能结构规划图

伊川县平等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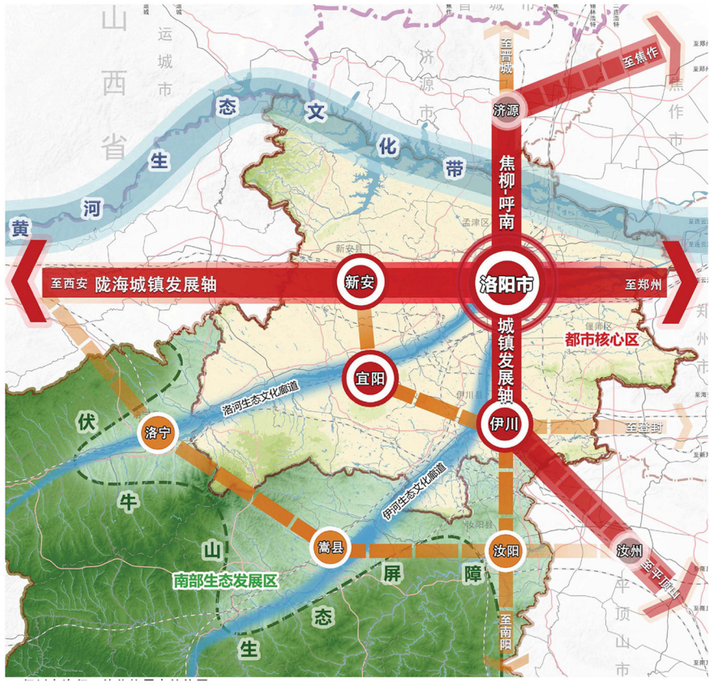

伊川县与洛阳市组团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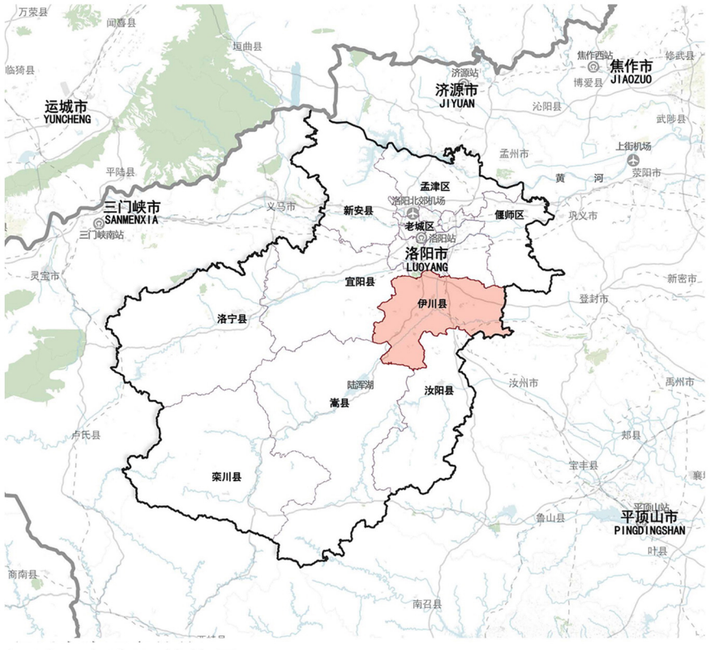

伊川县在洛阳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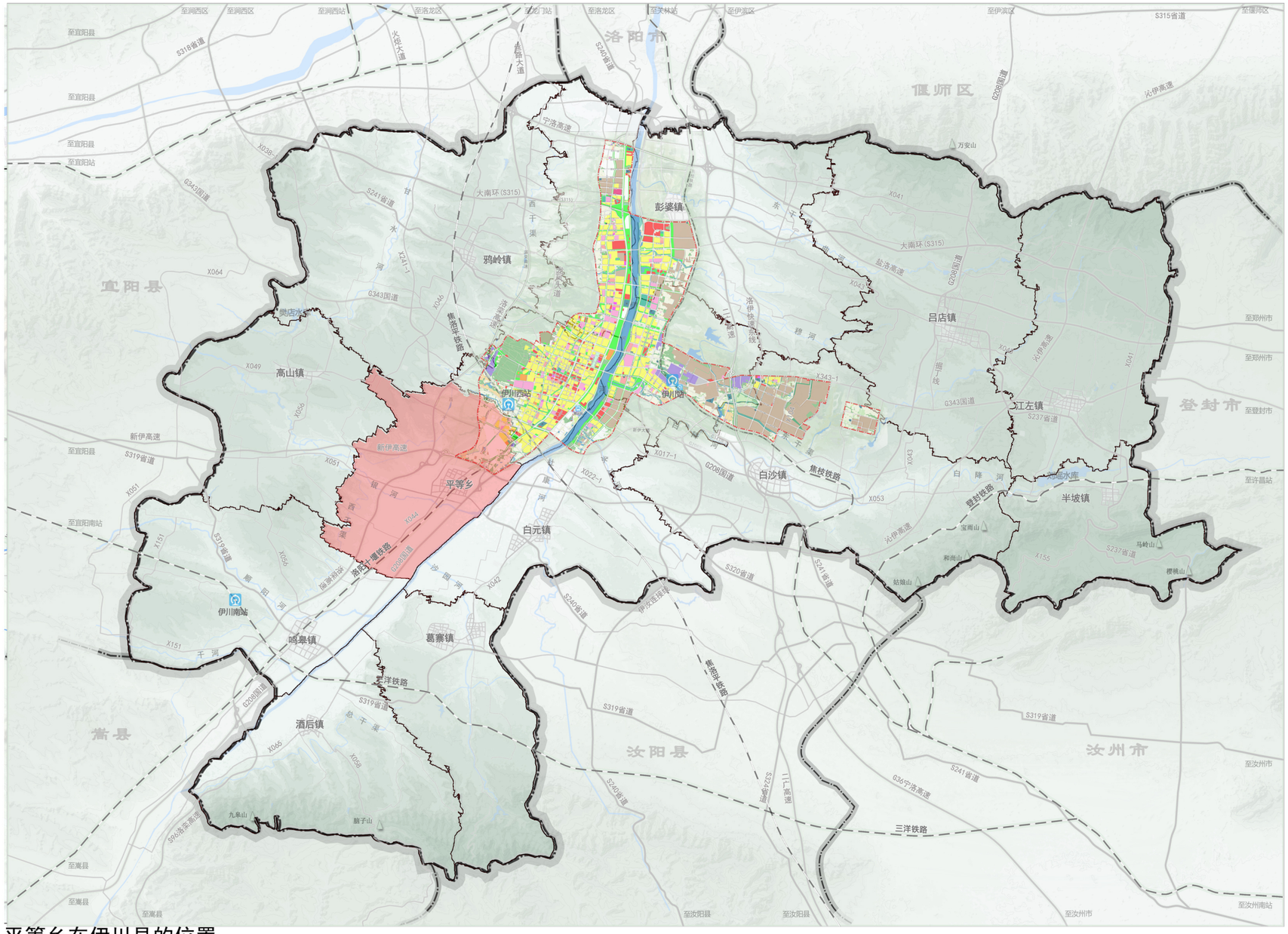

平等乡在伊川县的位置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平等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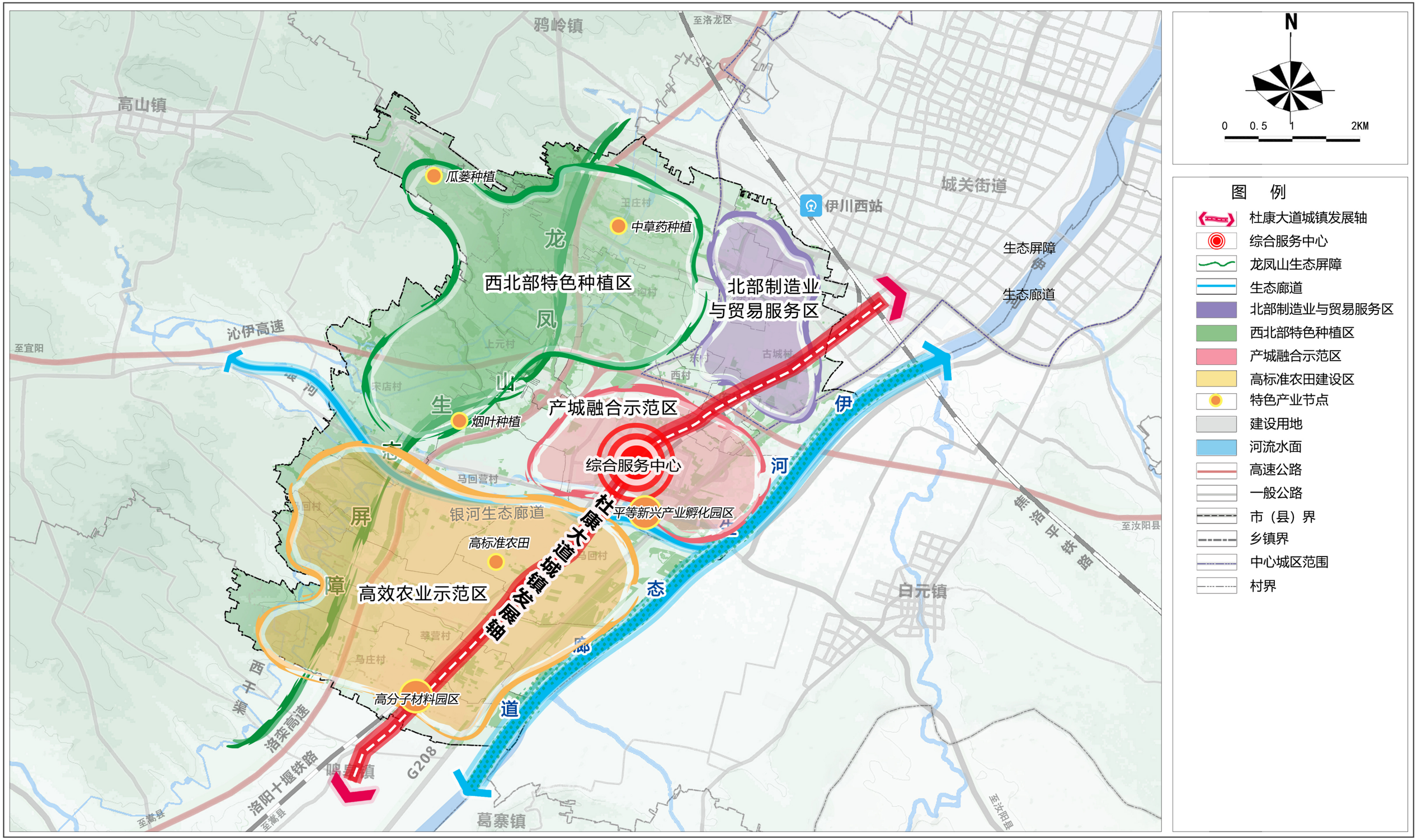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平等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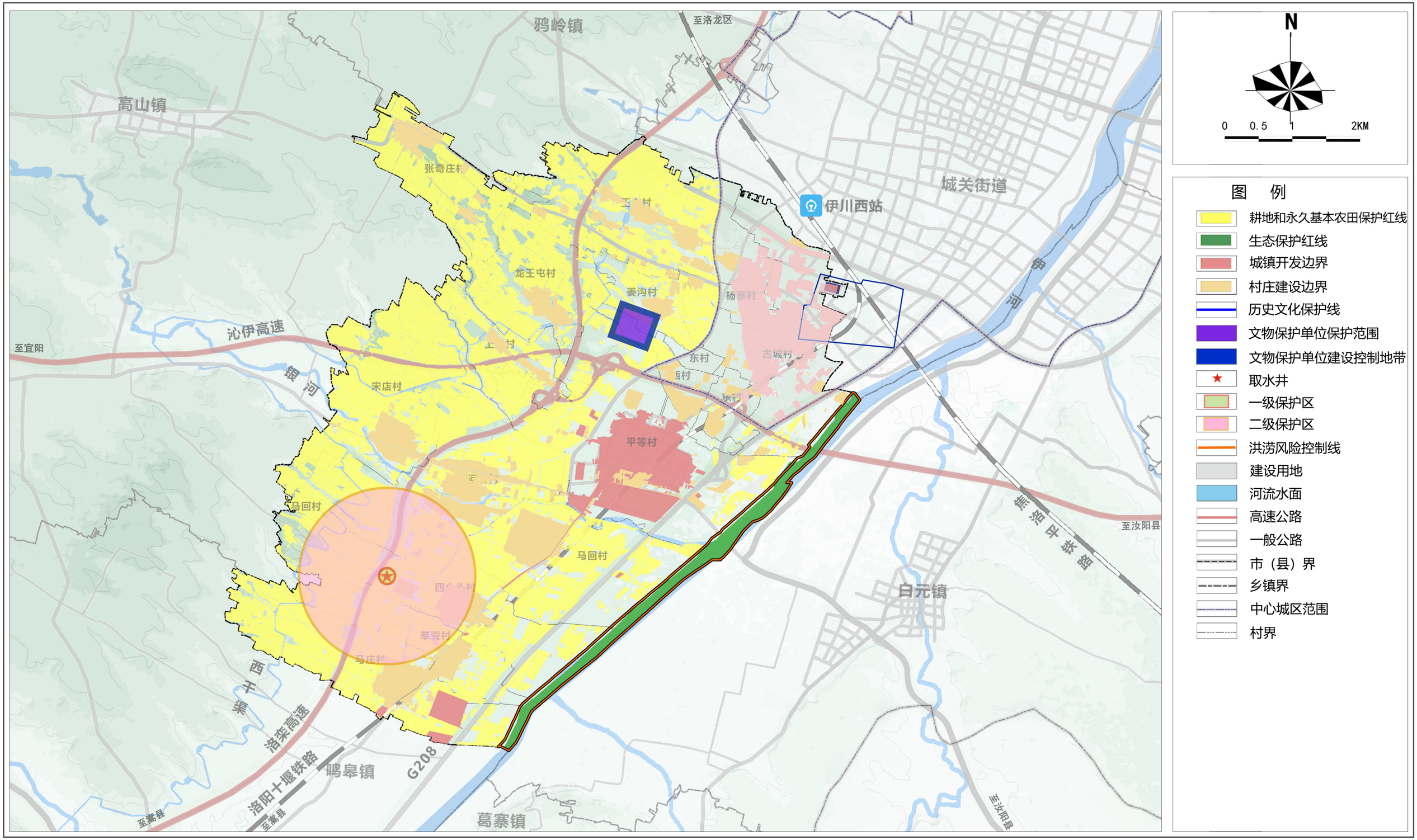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平等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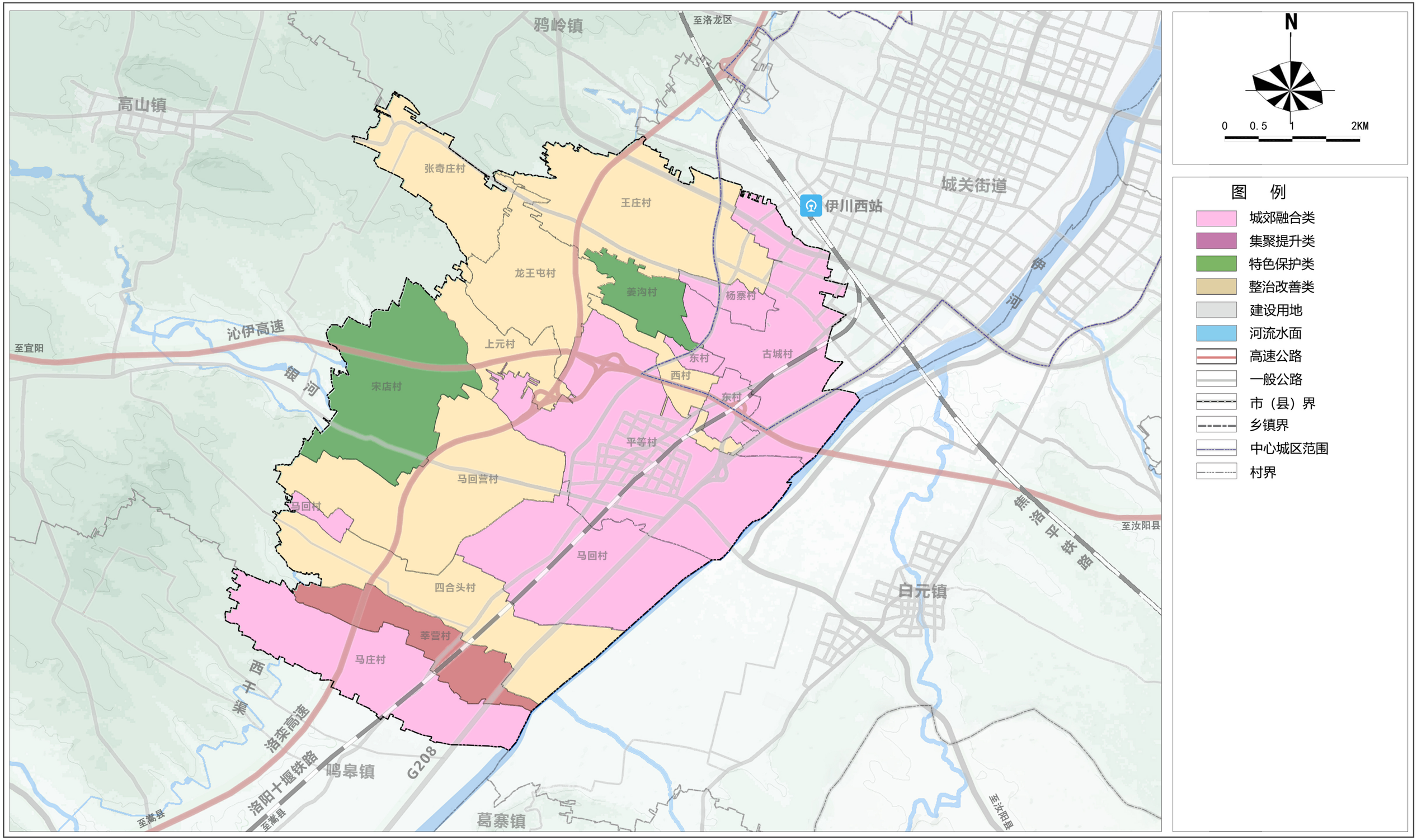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平等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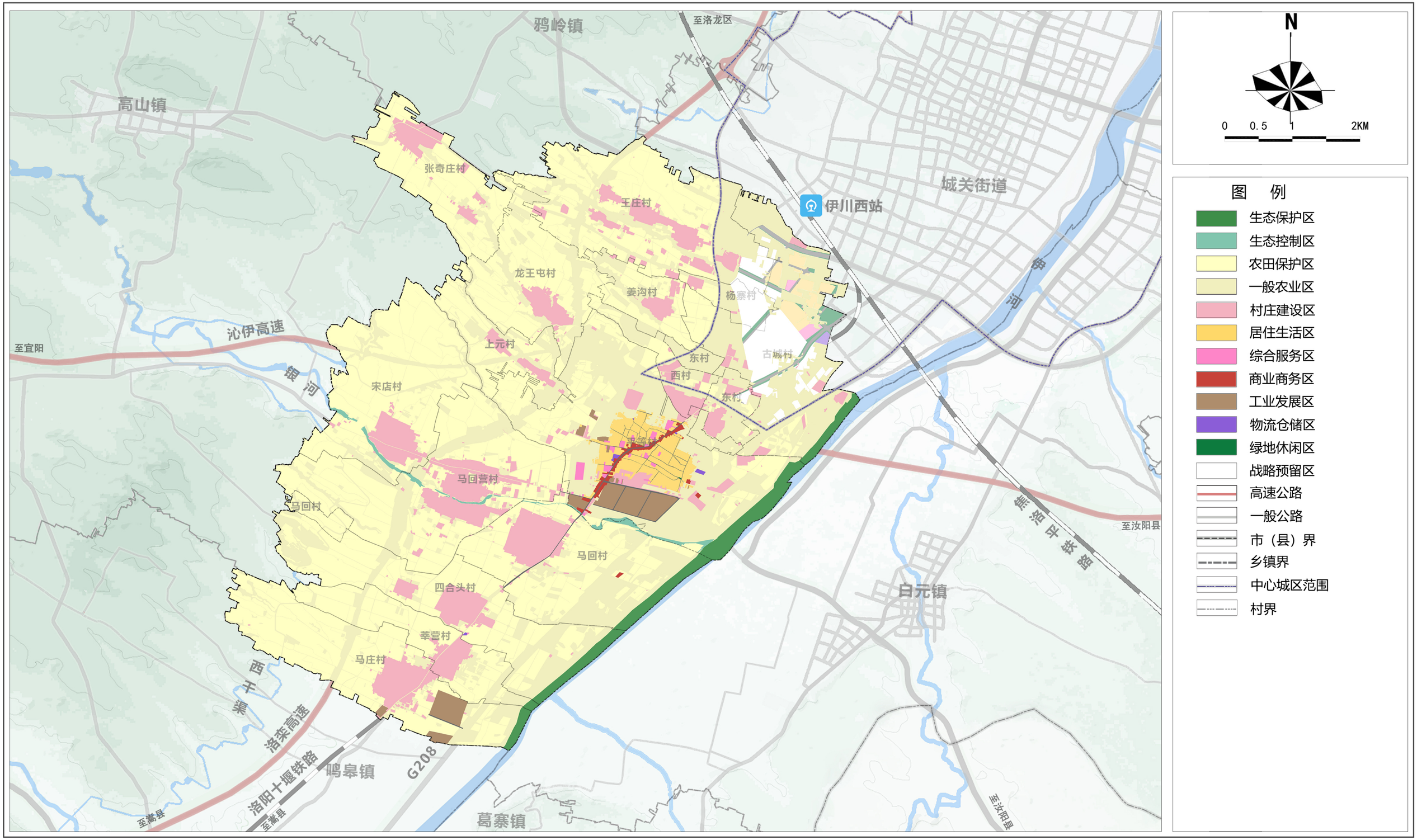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平等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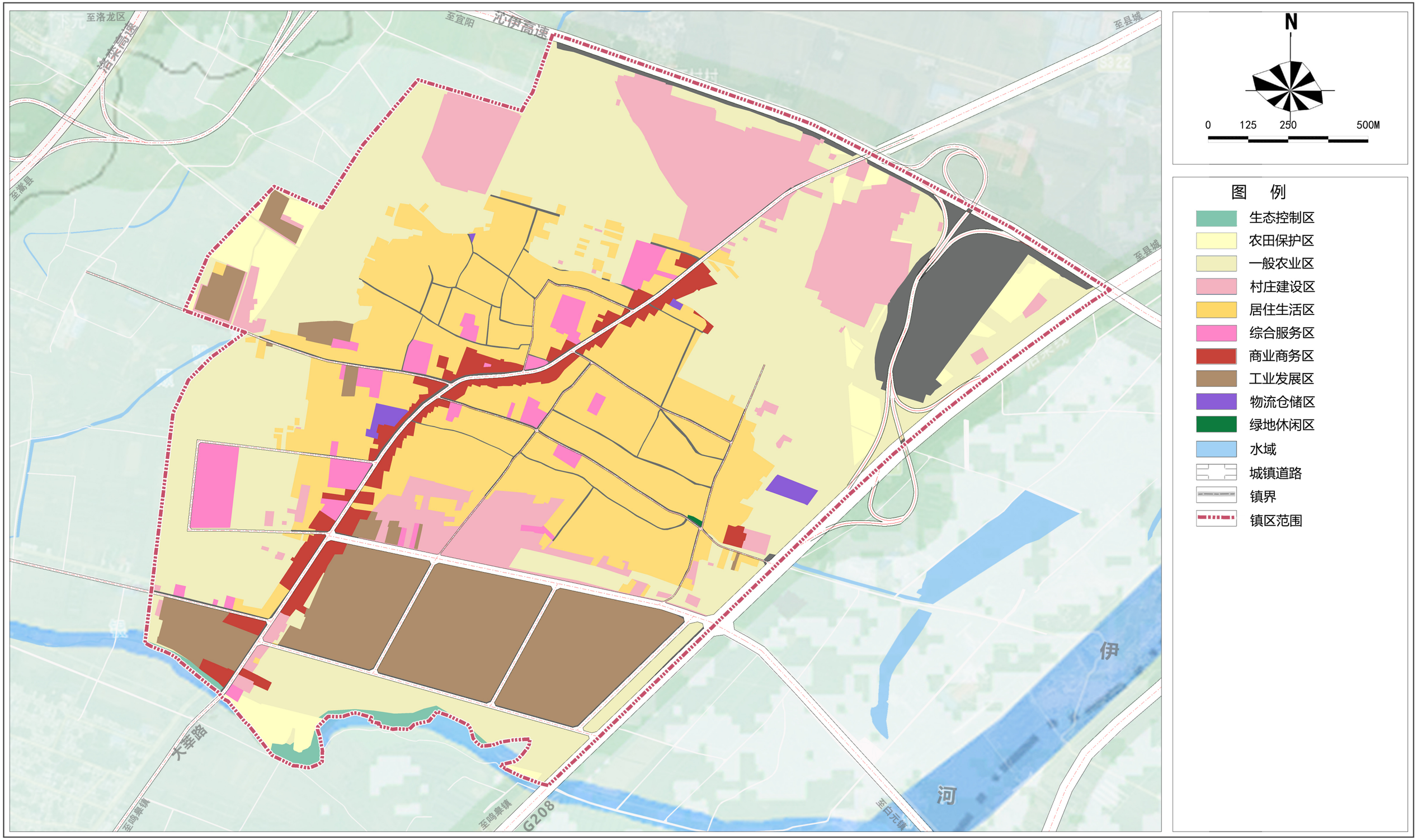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平等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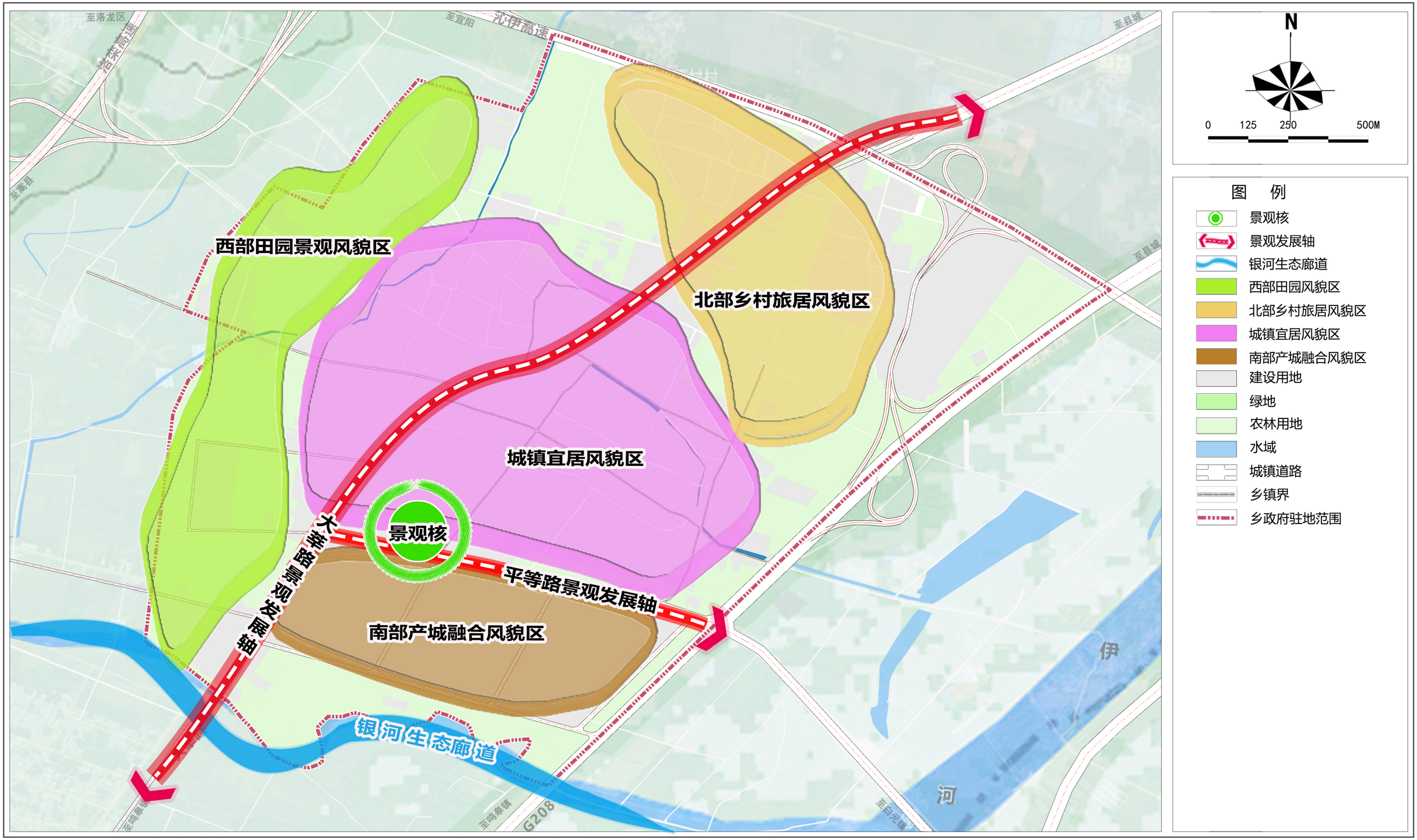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